

项目编号：0617-2422HZ2279

西安市中医医院肝病科设备包 采购项目(二次)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艾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艾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肝病科设备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剪切波组织定量 超声诊断仪(肝功 能剪切波量化超 声诊断仪)	FibroScan PRO-G	深圳市回波	套	1	122.4	122.4	肝病 科
2	红外肝病治疗仪 (生物信息红外 肝病治疗仪)	DSG-IV 型	杭州大力神	套	2	15.55	31.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1535000.00)								
说明	生产厂家: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深圳、中国杭州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53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保修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保修期大于1

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381500.00元)；第二次付款在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76750.00元)；第三次付款在验收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76750.00元)。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 号：7252410182600032468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七年（含探头校验，旧设备探头免费校验至报废为止），红外肝病治疗仪：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每年两次定期巡检。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四）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

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 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 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以乙方承诺为准。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保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马楠

乙方项目联系人：齐怡凡

联系电话：029-89626691

联系电话：1529196119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齐怡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装箱单

附件 3：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西安艾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
合力紫郡 B 座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26691

联系电话：029-8952449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西安艾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齐怡凡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2025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应包括：①主机、主要独立配件：所有附件、配套的设备、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厂商赠送的附件配件，均应列明。②配置的硬件：应标明全部硬件的出厂代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③配置的软件：应标明名称、软件版本、数量（包括备份软件）。④技术资料：应包括使用手册、维修资料、维修工具、配件、软件备份（软盘、光盘等）。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 名称	品 牌	备注
一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1	主机	FibroScan PRO-G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2	LSM模块	个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3	SSM模块	个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4	CAP模块	个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5	超声模块	个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6	联网版工作站 (含电脑、彩色 打印机、软件)	套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7	剪切波探头	把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8	影像探头	把	1	中国深圳、深圳 市回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深圳回波	
二	红外肝病治疗仪					
9	主机	DSG-IV型	2	中国杭州、杭州 大力神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0	臂杆		2	中国杭州、杭州 大力神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1	脉搏传感器		2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2	光能发生器		4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3	小功率发生器		4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4	电源线	3m	2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5	沉头螺丝	M4	6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6	避光罩		2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17	保险丝	1:5A	4	中国杭州、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大力神	



附件 3:

备品备件报价表

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配件价格表

物料名称	对外报价
电源线 PRO	178.46
键盘	24,615.38
显示器	21,923.08
SATA 硬盘驱动器[系统]	9,153.85
SATA 硬盘驱动器[数据]	9,230.77
CPU 主板	46,892.31
CPU 主板支撑板	1,617.61
键盘支撑块	1,639.85
[I'S-MEMID] 信息存储卡_JST_PAP-95V-6 60MM 1/2	196.15
品	
[功率桥] MFG_电路板	1,637.46
[DATA_IF] 电路板组件	1,291.42
[PMU] 电路板组件	8,975.38
电源	5,616.54
中号导光块	472.50
头部支撑块	670.85
中号膜片	573.60
执行电机	17,520.00
中号探头换能器	21,900.00
探头线缆组件	5,184.62



2. 红外肝病治疗仪

配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脉搏传感器		1	个	6500	
光能发生器		1	个	2000	

